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公告

### 有關向大唐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回覆《問詢函》及澄清

茲提述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及2017年12月8日有關根據轉讓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回覆《問詢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問詢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已與本公司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中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討論、核查及仔細分析，而本公司對《問詢函》關注的問題進行了回覆說明，其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問題一：

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大唐集團根據大唐集團2010年出具的《關於中國大唐集團公司進一步避免與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有關事項的承諾》及2014年對該承諾的完善情況，具體說明本次交易是否與前述承諾內容相一致。

回覆：

本公司和大唐集團對同業競爭承諾相關事項進行了核查，說明如下：

## 一、同業競爭承諾及完善情況

### **(一) 2010年10月大唐集團出具《關於中國大唐集團公司進一步避免與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有關事項的承諾》**

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大唐集團於2010年出具了《關於中國大唐集團公司進一步避免與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有關事項的承諾》，大唐集團將繼續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諾。為進一步避免與本公司的同業競爭，大唐集團進一步承諾：

- (i) 大唐集團確定本公司作為大唐集團火電業務的最終整合平台；
- (ii) 對於大唐集團非上市公司的火電資產，大唐集團承諾用5-8年的時間，將在該等資產盈利能力改善並且符合相關條件時注入本公司；
- (iii) 對於大唐集團位於河北省的火電業務資產，大唐集團承諾用約5年的時間，將在該等資產在盈利能力改善並且符合相關條件時注入本公司；
- (iv) 大唐集團將繼續履行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屬上市公司發展的各項承諾。

(二) 2014年6月大唐集團出具《關於規範大唐集團對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承諾的說明》

1. 承諾期限

- (i) 對於大唐集團位於河北省的火電業務資產，大唐集團承諾不遲於2015年10月左右，將在該等資產盈利能力改善並且符合相關條件時注入本公司；
- (ii) 對於大唐集團非上市公司的火電資產(除位於河北省的該等火電業務資產以外)，大唐集團承諾不遲於2018年10月左右，將在該等資產盈利能力改善並且符合相關條件時注入本公司。

2. 注入條件

大唐集團擬注入的火電資產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對於擬注入的資產，並無出現本公司預期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變動趨勢；
- (ii) 資產注入後，須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產質量、增強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其中本公司的每股收益或淨資產收益率須呈增厚趨勢；
- (iii) 擬注入的資產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權屬清晰、審批手續完善等。

**(三) 2015年5月與2015年9月，大唐集團分別出具《關於進一步明確相關承諾的函》、《關於變更相關承諾的函》**

2014年7月，為調整優化產業佈局，提高主業競爭能力，本公司與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煤化工板塊及相關項目進行重組（「**煤化工重組**」）。煤化工重組方案將對本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煤化工重組工作完成前，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注入河北火電資產能否符合資產注入條件的相關要求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以上因素，大唐集團決定延期履行相關承諾中河北資產注入的履行期限，並分別於2015年5月出具《關於進一步明確相關承諾的函》、2015年9月出具《關於變更相關承諾的函》，調整後的承諾內容如下：

**1. 承諾期限**

- (i) 對於大唐集團位於河北省的火電業務資產，大唐集團擬於煤化工重組有明確結果後，該等資產盈利能力改善並且符合相關條件時，在不遲於2018年10月左右將該等資產注入本公司；
- (ii) 對於大唐集團非上市公司的火電資產（除河北省、湖南省的火電業務資產以外），大唐集團將在該等資產盈利能力改善並且符合相關條件時，在不遲於2018年10月左右將該等資產注入本公司。

## 2. 注入條件

大唐集團擬注入的火電資產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擬注入的資產並無出現本公司預期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變動趨勢；
- (ii) 資產注入後，須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產質量、增強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其中本公司的每股收益或淨資產收益率須呈增厚趨勢；
- (iii) 擬注入的資產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權屬清晰、審批手續完善等。

## 二. 本次交易與上述承諾相符情況

- (一) 本次交易是大唐集團對本公司履行同業競爭承諾的重要舉措，體現了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大唐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決心**

大唐集團自出具同業競爭承諾以來，長期致力於上述承諾的履行。本次向本公司注入旗下河北、安徽及黑龍江三省的火電資產，是大唐集團履行同業競爭承諾的重要安排。同時也是大唐集團以本公司為平台整合旗下火電資產，做強做優本公司的重大舉措。

通過本次收購事項，本公司實現了對大唐集團在河北、安徽及黑龍江三省火電資產的整合。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大唐集團在河北、安徽及黑龍江三省所擁有火電資產將全部注入本公司，大唐集團在以上三省不再控制火電資產，與本公司不再構成同業競爭。本次收購事項有利於減少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大唐集團之間的同業競爭，有利於保護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 (二) 對大唐集團擬注入火電資產是否滿足相關注入條件的說明

### 1. 標的公司2014-2016年盈利情況良好

本次收購事項三家標的公司2014-2016年盈利情況良好，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司名稱	項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河北公司	營業收入	405,078.02	537,926.57	553,105.97	577,901.85
	淨利潤	-21,924.10	77,573.65	102,020.65	46,367.04
黑龍江公司	營業收入	385,652.34	561,853.39	601,557.73	607,643.81
	淨利潤	13,441.39	65,082.79	42,623.96	24,264.46
安徽公司	營業收入	594,651.34	753,947.37	888,450.96	696,859.48
	淨利潤	-42,014.13	44,032.58	122,829.85	36,639.28

## 2. 部分標的公司從2017年1-9月期間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

河北公司和安徽公司2017年1-9月份淨利潤產生虧損。河北公司與安徽公司均以火力發電業務為主。截至2017年9月30日，河北公司總裝機容量為294.7萬千瓦，其中火電裝機容量為265萬千瓦，佔比89.92%；安徽公司總裝機容量為624.4萬千瓦，其中火電裝機容量為606萬千瓦，佔比97.05%。火電機組的燃料主要是煤炭。近一年以來，由於煤炭價格大幅上漲，致使河北公司發電標準煤價由2016年1-9月的337.94元／噸上漲至2017年1-9月的602.58元／噸，同比上漲78.31%；安徽公司發電標準煤價由2016年1-9月的496.61元／噸上漲至2017年1-9月的751.05元／噸，同比上漲51.24%。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是造成河北公司、安徽公司2017年1-9月盈利水平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 3. 標的公司未來盈利情況分析

河北公司、安徽公司由於煤炭價格大幅上漲而出現的暫時性虧損未來有望扭轉，分析如下：

###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等部門採取措施遏制煤價上漲

2017年10月，發改委發佈《關於做好迎峰度冬期間煤炭市場價格監管的通知》，要求立即開展煤炭市場價格巡查，嚴厲打擊煤炭行業哄抬價格和價格壟斷行為。同月，發改委召開座談會，專題研究推進煤炭直購直銷、中長期合同簽訂、建立煤炭迎峰度夏迎峰度冬保供穩價社會責任企業制度等工作。

會議指出，保供穩價是煤電雙方共同的責任，而且要打造中長期合同的升級版，推進直購直銷，減少中間環節。會議認為，探索建立保供穩價社會責任企業制度，對於保障用煤旺季煤炭穩定可靠供應、避免煤價大起大落、促進經濟平穩運行具有重要意義。

(2) 煤電聯動政策有利於改善發電企業財務狀況

為緩解煤電矛盾，發改委於2004年第一次執行煤電聯動價格政策。根據《關於完善煤電價格聯動價格機制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169號)》，若周期內煤炭價格波動超過一定幅度，上網電價與銷售電價將進行相應調整。我國動力煤自2016年下半年開啟新一輪上漲周期，創歷年來年內漲幅記錄，大幅增加了發電企業燃料成本。若動力煤價格持續高位運行，發改委等有權部門將根據煤電價格變動情況確定是否觸發煤電聯動價格機制，則發電企業財務狀況有望得到改善。

(3) 我國GDP增速穩定，帶動電量需求增長

電力行業是我國國民經濟的重要基礎產業，與國民經濟發展息息相關。電力作為經濟增長的重要投入品，煤耗增速與經濟增長基本保持同步。根據國家統計局公開披露信息，我國2017年第三季度

GDP同比增長6.8%，預計有望達到十二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上政府工作報告中全年GDP增速6.5%的目標。基於經濟增長與電量需求的強相關性，預計隨著我國GDP的穩定增長，用電需求也會隨之增長。

- (4) 標的公司具備良好的經營條件，未來盈利改善空間較大

安徽公司毗鄰長三角經濟區，區位優勢良好。長三角及周邊地區的用電負荷增長對安徽公司的發電業務具有較強的帶動作用。同時，安徽公司裝機容量624.4萬千瓦，其中60萬千瓦以上大功率機組佔60%以上，機組運行的單位煤耗較低，具備良好的盈利潛力。河北公司地處京津冀經濟區，供電區域涵蓋雄安新區，京津冀一體化戰略以及雄安新區規劃的進一步落實都將給河北公司帶來良好的業務拓展機會，有利於河北公司未來業績提升。

#### 4. 符合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

本次資產注入將使本公司在整個華東、華北、東北地區的電力供應能力和電力供應覆蓋範圍得到提升，增強本公司發電核心業務，提高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和影響力，進而增強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是本公司「開拓新的發展領域和發展空間」長期發展戰略的具體落實。

綜上，標的公司歷史盈利水平良好，河北公司、安徽公司2017年1-9月期間虧損主要是由於2016年下半年煤價大幅上漲所致。根據前述分析，煤炭價格存在調整可能，

未來河北公司及安徽公司有望恢復產生盈利，標的公司未來年度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有利於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順利實現。

5. 標的公司符合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的規定，權屬清晰、審批手續完善。

根據大唐集團在《股權轉讓協議》中出具的承諾與保證並經本公司核查，本次交易擬注入的標的公司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第31條，同一國家出資企業及其各級控股企業或實際控制企業之間因實施內部重組整合進行產權轉讓的，經該國家出資企業審議決策，可以採取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2017年11月29日，大唐集團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並作出決議，同意轉讓大唐集團所持標的公司100%股權的相關事宜，符合前述國資委監管規定。

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於2017年12月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現金收購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關聯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迴避表決。本次交易在提

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獨立董事劉吉臻、羅仲偉、姜付秀、馮根福、劉焜松事前認可。本次交易尚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屆時大唐集團及其連繫人將迴避表決。

綜上，本次交易的標的公司符合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的規定，權屬清晰、審批手續完善。

## 問題二：

請本公司結合自身生產經營情況和現金流量情況，說明支付交易對價的資金來源和相關安排。

回覆：

### 一. 《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分期付款安排

2017年12月，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擬以現金支付方式收購控股股東大唐集團持有的河北公司、黑龍江公司以及安徽公司100%股權，交易對價合計人民幣1,812,751.15萬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交易對價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時間	支付金額
本次交易交割日起3個工作日內	總價款50%，即人民幣906,375.58萬元
本次交易交割日起3個月內	總價款40%，即人民幣725,100.46萬元
自三家標的公司各自100%股權全部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之日(以最後一家標的公司100%股權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之日為準)起3個月內	人民幣164,353.50萬元

## 支付時間

## 支付金額

本次交易交割日起10年內，  
本公司根據對目前交易標  
的暫時閑置的16宗劃撥地  
及1宗無證土地資產(合計  
約322.10萬平方米)的開發  
利用安排進行支付

人民幣16,921.61萬元

## 二. 本公司目前經營情況及現金流量情況

本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良好，盈利能力突出。2017年1-9月，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190,929.80萬元，同比上漲160.70%。根據Wind統計，2017年1-9月，中信行業分類—火電板塊合計35家上市公司中，僅有7家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超過人民幣1億元，僅有5家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同比上漲，本公司均在前述範圍內。

本公司目前現金流情況良好。2017年1-9月，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5,669,774.00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4,220,667.10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449,106.90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賬上擁有貨幣資金約人民幣578,346.20萬元。

本公司目前授信額度充沛。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共獲得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人民幣3,974.67億元，已使用人民幣1,172.71億元，剩餘可用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801.96億元。

### 三. 本次交易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款的資金來源和相關安排

基於本公司良好的經營狀況、充沛的現金流、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的前提下，優先以自有資金支付本次交易股權轉讓價款，差額部分將通過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或者債券市場融資的方式獲得。

#### 問題三：

請本公司結合行業現狀和發展趨勢，說明本次擬購買資產是否可能存在減值風險。

回覆：

####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減值的會計政策

標的公司股權注入本公司後，將計入長期股權投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對於長期投資減值的會計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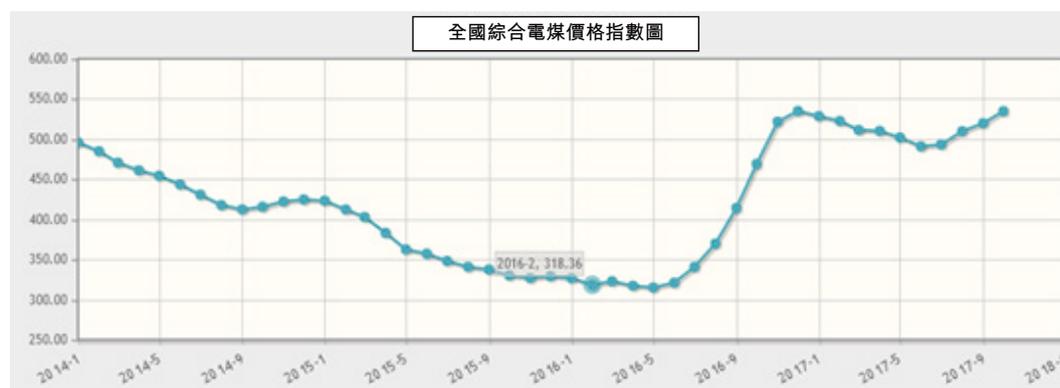
對於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等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的，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資產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算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

## 二. 火電行業現狀

### 1. 2017年1-9月火電行業概況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2017年1-9月份電力工業運行簡況》，2017年1-9月份，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同比提高，第三產業用電量持續較快增長；工業用電增速同比明顯提高，輕、重工業用電增速均同比提高；高載能行業用電累計增速同比提高，合計增速低於工業平均水平；水電發電量增速同比回落，火電發電量增速同比提高；全國火電利用小時同比增加；全國跨區、跨省送出電量同比增長；新增發電能力同比增加，其中新能源規模超過半數。

### 2. 2017年上半年煤炭價格持續上漲，而電價同期上調幅度有限，壓縮了火電公司盈利空間



數據來源：發改委價格監測中心

<http://jgjc.ndrc.gov.cn/zgdmjgzs.aspx?clmId=syjgzs6>

由於煤炭價格同比漲幅較大等原因，電力板塊公司業績下滑明顯。根據Wind統計，2017年前三季度，在28個中信一級行業中，電力及公用事業板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增

速-15.29%，排名倒數第三。2017年1-9月，中信行業分類—火電板塊合計35家上市公司中，僅有5家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同比上漲。

### 三. 火電行業發展趨勢

2017年以來，火電行業呈現出發改委等有權部門採取措施遏制煤價上漲、煤電聯動政策有利於改善發電企業財務狀況及我國穩定的GDP增速保障了電量需求的持續增長等發展趨勢，具體見「問題一回覆／二。本次交易與上述承諾相符情況／(二)對大唐集團擬注入火電資產是否滿足相關注入條件的說明」。

### 四. 關於本次擬購買資產是否可能存在減值風險的說明

#### (一) 本次擬購買資產可能存在減值風險

由於標的公司盈利水平受到行業政策、市場變化等眾多因素影響，若未來年度出現煤炭價格長期維持高位運行、煤電聯動機制未啟動或調整幅度不達預期、火電設備利用小時數回落等單個或多個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導致標的資產持續呈現虧損或盈利情況不理想的情況。屆時，根據前述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政策，如標的股權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需考慮計提減值的必要性。因此，不能完全排除標的資產未來存在減值風險。

與此同時，標的公司屬於火力發電行業，歷史盈利情況良好，2017年1-9月受到煤炭價格高位運行的影響，河北公司、安徽公司出現虧損。基於未來煤炭價格回調的預期、煤電聯動機制推動上網電價上調可能及未來電量需求持續增長等行業發展趨勢，河北公司、安徽公司未來有望恢復盈利，標的公司盈利水平有望逐步提升，業績前景良好。

## **(二) 《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公告》中已進行相關風險揭示**

基於標的資產未來可能存在的減值風險，本公司在2017年12月6日公告的《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公告》中揭示如下：

標的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是本次交易定價的主要參考因素，如評估基準日後的市場行情、行業政策、資產狀況等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導致發生標的公司估值與日後實際情況不符，相關標的資產存在減值風險。

## B.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之中英文版第36頁「VI.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就目標公司評估編製之利潤預測」一節中，安徽公司的2018年預測淨利潤／虧損(以人民幣萬元計值)應為「-12,949.83」而非「12,949.83」，實屬無心之失。

除以上所述者外，該等公告之中英文版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關天罡、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